

## 立法院三讀通過「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 提升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2 日第 8539 號新聞稿刊登

立法院今(22)日三讀通過「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農委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對立法過程中，立法委員與各界對於提升農民退休保障水準的支持，表達感謝。為健全農民社會安全制度，提高農民老年經濟生活保障，在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每月 7,550 元的基礎上，進一步建構農民退休金制度，讓有意願儲蓄退休儲金的農民，能與其他行業同樣享有適當生活水準保障，照顧農民退休安養生活。

農委會說明，推動農民退休金制度，可提升農民退休生活保障。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水準由「老農津貼」提升為「老農津貼」加上「農民退休儲金」(下稱退休儲金)。政府建構「老農津貼」及「退休儲金」雙層式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將可使農民年老後能與其他行業退休人員一樣享有適當的生活水準保障，並對鼓勵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調整農業勞動力結構、間接促使老農安心退休離農及活絡農地利用，將有重大助益。

農民退休儲金是參仿「勞工退休金」制度，設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下稱個人專戶)，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按月提繳至該個人專戶。農民於年滿 65 歲時，可依個人專戶累積的本金及收益，按月請領退休儲金。依目前老農津貼每月 7,550 元，每 4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約 4%)調整 1 次；勞工每月基本工資 23,800 元，每年平均調升 2%；基金收益 3%；平均餘命 20 年；及農民提繳 10% 的條件設算，40 歲提繳 25 年的農民，「老農津貼」加上「退休儲金」可月領 2.4 萬元；30 歲提繳 35 年的農民可月領 3.7 萬元。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內容，說明如下：



▲農委會陳吉仲主委表示推動農民退休金制度，可提升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1. 未滿 65 歲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可自願提繳退休儲金。
2. 退休儲金由農民及中央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並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個人專戶。
3. 提繳金額依勞工基本工資(109 年 1 月 1 日起月薪為 23,800 元)乘上提繳比率計算；提繳比率由農民於 1% 至 10% 內依意願決定。
4. 農民依規定提繳退休儲金後，政府依農民提繳之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至個人專戶。
5. 農民年滿 65 歲時得請領個人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按月定期發給。
6. 農民已領退休儲金後死亡，個人專戶贖餘金額由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 首發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啟動農產加工新紀元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5 月 19 日第 8535 號新聞稿刊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制度自本(109)年 3 月完成相關法

規發布後，在該會組成專業輔導團隊協助下，新北市農民李昌峻君已於本年 5 月 6 日取得